

海南省金融发展促进会

琼金会（2026）7号

关于《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规范》等3项团体标准 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海南省金融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专家审核，海南省金融发展促进会决定对《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规范》《绿色企业与项目评价准则》《AF-ERF农渔产业质押登记与评估指引》3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。

1. 《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规范》

牵头起草单位：三亚现代金融研修院

参与起草单位：中经联盟（海南）财经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全球竞争力信息科学研究院、北京仁威律师事务所、海南省资信评价中心有限公司、海南现代教育基金会参与起草；

2. 《绿色企业与项目评价准则》

牵头起草单位：三亚现代金融研修院

参与起草单位：中经联盟（海南）财经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全球竞争力信息科学研究院、北京仁威律师事务所、海南省资信评价中心有限公司、海南现代教育基金会参与起草；

3. 《AF-ERF农渔产业质押登记与评估指引》

牵头起草单位：三亚现代金融研修院

参与起草单位：中经联盟（海南）财经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全球竞争力信息科学研究院、北京仁威律师事务所、海南省资信评价中

心有限公司、海南现代教育基金会参与起草。

请各起草单位严格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相关要求，确保标准质量与时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40 号省金促会（570311）

电 话：0898-66978307（传真）

邮 箱：hjhbgs@126.com

